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鄒瑋蓉
電話：8462860#305
電子信箱：woeirong7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546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「防災士培訓概念」，請各校於教師集會或家長會適時進行防災士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3月11日內授消字第109082111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/災害管理/防災士培訓工作/「內政部核定防災培訓機構，核定防災培訓機構上路囉！」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QcBB9Lb-ovQ&feature=youtu.be>。
- 三、旨案於宣導時請協助拍照留存，並於109年8月31日前將相關照片電子檔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/109學校執行成果/活動相簿，俾利彙整推動成果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3/25



1090001113